休农水函〔2023〕133号

关于印发《休宁县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
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休宁县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予以贯彻落实。

 休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

2023年11月14日

休宁县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实施方案

根据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皖农环函〔2023〕482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皖财农〔2023〕519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下大力气治理“白色污染”的要求，以加快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导向，以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为抓手，加强地膜销售、使用、回收等全过程管理，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和全生物降解地膜，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与乡村生态振兴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聚焦菊花、草莓、烟草和蔬菜产业等重点覆膜农作物集中区域，实施时间为2023年5月至2024年6月，全县完成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1万亩，回收率达到83%以上。

三、补助对象及标准

补助对象为项目实施主体，补助标准以每亩30元进行补贴。

四、主要工作

****（一）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。****各乡镇因地制宜，针对菊花、草莓、烟草和蔬菜等主要覆膜作物，支持推广使用厚度不小于0.015毫米的加厚高强度地膜，提高地膜使用效率，降低使用强度和农民使用成本，提高农民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，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。其中，加厚高强度地膜产品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《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（GB13735-2017）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，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180天，且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、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50%。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、不利于作物生长和有害土壤的助剂。

****（二）项目申报。****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在局网上发布项目申报通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填写项目申报书（1式2份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按项目申报要求报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。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研定后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协议。

****（三）项目验收及补贴发放。****项目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提出验收申请，按照“先建后验再补”的原则，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通过后，采用直接补助的方式按每亩30元的标准对实施主体进行补贴。

****（四）监督管理。****

****1. 加强监管。****严格贯彻落实《农用薄膜管理办法》，结合部门分工，强化对地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回收全过程的监管。加大各部门联合执法力度，落实2023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用薄膜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，推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，严厉打击非标地膜销售，对生产、销售非标地膜和劣质可降解膜产品的企业加大处罚。各乡镇、园区建立地膜使用管理台账，强化监督指导和动态调整。

****2. 地膜回收：**项目单位**承担废旧项目地膜回收责任，确保废旧地膜应收尽收，回收率达到83%以上，回收的地膜由项目单位负责利用处理。

****（五）试验示范和技术创新。****加强与省农科院、安徽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单位合作，积极推进本地企业参与加厚地膜使用配套技术的试验示范工作，提高我县加厚地膜科学使用技术水平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**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**加厚地膜科学使用试点是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、重点部署的工作，明确了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、农膜回收率等约束性指标。各乡镇要切实提高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、工作推进和资金配套支持。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及时抓好地膜科学使用组织推进工作，动态监测掌握地膜科学使用试点情况，对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指导，确保完成任务。

****（二）强化资金落实。****加厚地膜科学使用试点项目任务属于约束性指标，不得整合改变财政补助资金用途，保证专款专用，保障资金规范使用，确保资金合规使用、按时拨付。

****（三）加强宣传指导。****加强对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推广应用的技术指导服务，并认真做好地膜科学使用宣传，利用互联网、移动终端、公众号等媒介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农户科学使用加厚地膜的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根据任务分解表，所属乡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积极宣传、引导农户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。

**休宁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分解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乡镇** | **加厚高强度地膜任务面积（亩）** | **备注** |
| 海阳镇 | 2500 | 菊花、蔬菜、草莓、烟草 |
| 蓝田镇 | 3000 | 菊花、蔬菜、草莓、烟草 |
| 齐云山镇 | 800 | 菊花、蔬菜、草莓、烟草 |
| 渭桥乡 | 800 | 菊花、蔬菜、草莓、烟草 |
| 源芳 | 400 | 菊花、蔬菜、草莓、烟草 |
| 万安镇 | 800 | 菊花、蔬菜、草莓、烟草 |
| 其它乡镇 | 1700 | 菊花、蔬菜、草莓、烟草 |
| 合计 | 10000 |  |